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0〕750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柳州市 企事业单位环保专项资金及减排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建设，深入开展好“帮企减污”活动，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支持企业主动改造提升污染防治设施，助力我市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现将我市企事业单位2021年环保专项资金及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柳州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年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

（三）已经申报市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项目类别及支持方式

环保专项资金分以下两类

(一) 污染源治理类

- 1、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
- 2、“三废”综合利用项目；
- 3、污染源治理示范工程项目
- 4、为解决污染，实行并、转、迁企业的污染源治理设施项目。

(二) 减排类

- 1、大气污染减排项目；
- 2、水污染减排项目；
- 3、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
- 4、低碳产品推广及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以污染源治理和减排专项资金的形式下达补助资金，补助项目范围包括拟建、在建、已完成项目，已完成项目仅针对完成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三、申报材料要求

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文字材料一式两份、A4 纸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包括：

- (一) 申请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正式文件（盖单位公章）。
- (二) 柳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
-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或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的、内容、技术路线、投资概算、申请补助金额及使用方向、自筹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内容。

四、申报时间及方式

为简化申报工作，申报企事业单位可以采取市局直报和县区申报两种方式进行：

市生态环境局直报：企事业单位可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局气候科。（地址：高新南路16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307室，邮箱：lzstqhk@163.com）

县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企事业单位可于2020年12月25日前报送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在收集整理好本辖区申报项目材料后，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局气候科。

五、项目的实施

（一）项目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将对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及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将纳入污染防治和减排项目库。

（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超过项目实施年限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将自动从项目库中移除，在库项目按类别、成熟度、评审得分等因素排序。

（三）项目资金下达。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大通过的财政预算，提出2021年安排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预算。项目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预算文件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用款申请书，市财政局依程序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有序推进。

(五) 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资金下达后根据项目进度，将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及存在问题等情况书面报送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完成后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结合工作需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项目违规的处理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有以下情况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停止拨款或收回已拨资金，并按有关财政管理规定处理：

(一) 违反财经纪律，挪用或套取专项资金的。

(二) 因自筹或贷款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因素，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项目实施第二年仍无法完成项目验收的。

(三) 因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项目实施不具备实施条件的。

- 附件：1. 柳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 柳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减排专项资金项目信息表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韦少学，2615250)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